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中區國稅大屯營所字第 1040507184 號

主 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權達國際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催繳通知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公示送達名冊所列旨揭營利事業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納稅義務人速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洽領，並持繳款書向公庫繳納，逾期不繳，即依有關規定處理，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公示送達名冊

年度	應受送達人	統一編號	管理代號	地址	洽辦地點	送達文書名稱
103	權達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士豪	54601114	B527035K0398 010000004536	營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內 新里 2 鄰內新街 62 號 1 樓 代表人地址：臺中市大里區 新里里 011 鄰新 興路 7 號（臺中 市大里區戶政事 務所）	大屯 稽徵所	催繳通知書

附註：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經授水字第 10420213030 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淡水河水系景美溪支流永定溪中民橋下游右岸護岸河段河川區域。

依 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2、第 83 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局部變更淡水河水系景美溪支流永定溪中民橋下游右岸護岸河段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第 5、6 號計 2 張，原公告同號河川圖籍均作廢。
- 二、本公告圖籍存置新北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